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01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积极的推动问题的解决。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